

大兴县

统计志



大兴区统计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

大兴县统计志

大兴区统计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

《大兴县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汪锡锬

副 主 任：李德强 刘志勇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世文 于淑静 马秀杰 白志楠

刘全友 巩国防 张士凤 张春启

李海东 苗保东 赵玉洁 栗 苹

高增信 崔书忠 韩国强 解兰悦

责任编辑：孙龙祥

序

半个多世纪以来,大兴县统计事业随着新中国的成立,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既有“文革”时期的低迷,又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健康快速发展的艰难曲折的过程。为了记述这一段统计历史进程,也为让社会更进一步了解统计、承认并重视统计,从而支持帮助统计,使大兴的统计工作做得更好。大兴县统计局从1999年3月开始编纂《大兴县统计志》。

我们在统计任务越来越繁重,修志人员少且无经验、资料残缺不全,工作量很大的情况下,克服困难,通过多种渠道搜集历史资料。按照北京市统计志编委会的要求,依据志书的特点,结合大兴统计工作历史的基本情况,历时4年多时间,终于完成了此书的修编工作。

在此,向在修志过程中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帮助的市统计志办公室、大兴县档案局及部分领导等表示衷心地感谢!

鉴于修志编书,对于我们而言是一项崭新的工作,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志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外,敬请有关部门及专家、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二〇〇四年五月

凡 例

一、断限：上限起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截止到 2000 年年底，记述了大兴县统计工作的历史发展进程。

二、体例：本书采用志体，“以类系事，横排纵写”，按章节体式编纂。

三、形式：本书采用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图表相辅，附录为补。

四、范围：大兴县 2000 年底行政区域内统计事业的发展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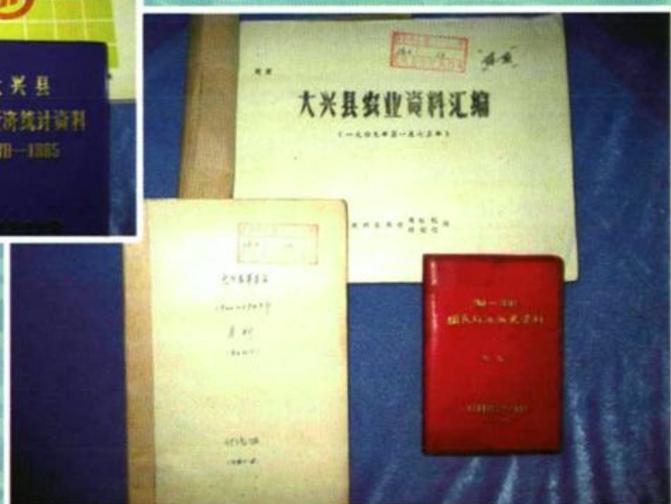
五、资料：本书引用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资料，包括大兴县档案局、大兴县计划委员会、大兴县统计局档案资料、人事档案、回忆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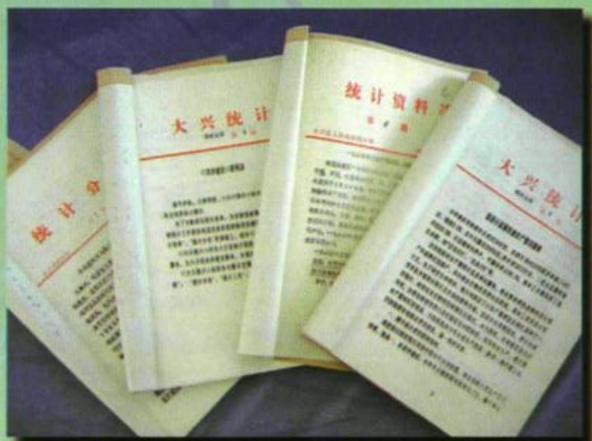
大兴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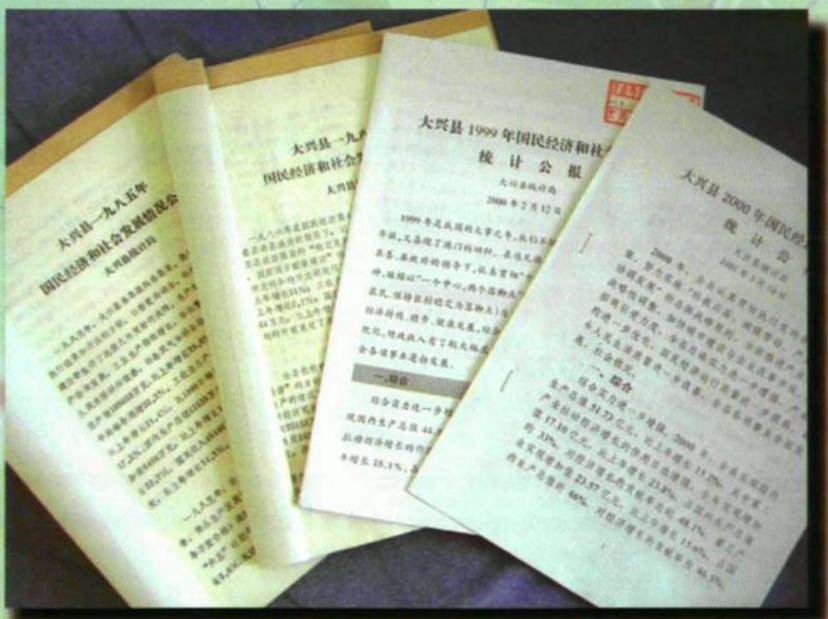
大兴县统计局年度统计资料
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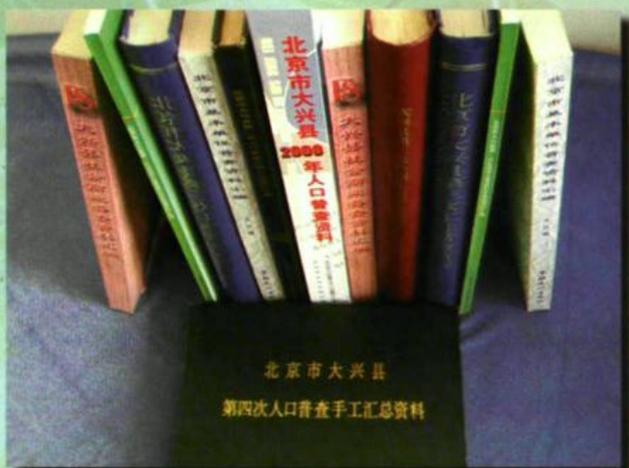
大兴县革命委员会统计资料



大兴县统计局统计期刊《大兴统计》



大兴县统计局统计公报



大兴县统计局普查资料



大兴县一九九八年统计工作会议

一九九六年大兴县
农产量抽样调查在
田间查棵数粒



二〇〇〇年大兴县统计局参加全县机关运动会



一九九九年大兴县统计局春节联欢会



北京市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达标单位

北京市农业普查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

大兴县统计局荣获北京市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达标单位奖牌

荣誉证书

大兴县统计局：

在完成九五年度信息
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
先进单位。

大兴县政府



大兴县统计局获大兴县政府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证书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第二篇 大事记

第三篇 统计机构沿革

第四篇 统计调查

第一章	报表制度	(51)
第一节	农业统计报表	(51)
第二节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77)
第三节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	(80)
第四节	工业统计报表	(83)
第五节	建筑业统计报表	(97)
第六节	交通运输业统计报表	(101)
第七节	商业、服务业统计报表	(102)
第八节	行政事业单位统计报表	(109)
第九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	(110)
第十节	房地产业统计报表	(117)
第十一节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	(119)
第十二节	物资统计报表	(127)
第十三节	能源统计报表	(129)
第十四节	科技统计报表	(130)
第十五节	对外经济贸易统计报表	(132)

第十六节	托幼统计报表	(137)
第十七节	城市居民家庭生活抽样调查	(138)
第十八节	国内生产总值统计报表	(138)
第二章	专项调查	(140)
第一节	基本单位普查	(140)
第二节	农业普查	(142)
第三节	工业普查	(145)
第四节	商业普查	(148)
第五节	第三产业普查、补充调查及各类市场普查	(150)
第六节	人口普查	(153)
第七节	1%人口抽样调查	(159)
第八节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160)
第九节	流动人口调查	(162)
第十节	外来人口普查及动态监测	(162)
第十一节	残疾人抽样调查	(164)
第十二节	高新技术产业调查	(165)
第十三节	黄村卫星城基本情况调查	(166)
第十四节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普查	(169)
第十五节	1949年以来的各种临时性调查	(170)

第五篇 统计资料整理与提供

第一章	自行加工整理的统计资料汇编	(181)
第二章	对外提供统计资料	(184)

第六篇 统计分析报告

第七篇 统计法规与制度

第一章	统计报表管理	(201)
第二章	统计数字管理与质量检查	(203)
第三章	宣传贯彻统计法	(208)

第八篇 统计基础建设

第一章	统计台账	(215)
第二章	统计人员与统计工作管理	(220)
第三章	乡村统计机构及人员	(232)

第九篇 统计教育与干部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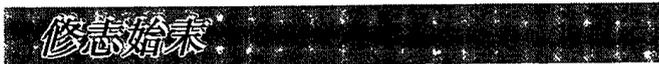
第十篇 统计职称评定

第十一篇 计算机的应用与管理

第十二篇 附录

第一章	人物简介	(267)
第二章	大兴县经济信息中心业务情况	(273)
第三章	1984—2000年统计工作评比获奖情况	(276)
第四章	重要文献辑存	(284)
	关于建立“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统计专业大兴工作站”的请示报告	(284)
	大兴县人事局、大兴县统计局关于聘用乡(镇)统计人员的通知	(285)
	关于加强统计“二五”普法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86)
	大兴县统计局“三五”普法规划	(288)
	大兴县统计局一九八六年机关责任制	(291)
	关于执行机关工作岗位责任制度的规定	(294)
	一九九四年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实施方案	(297)
	镇(乡)统计科一九九六年目标管理责任书	(299)

关于为乡镇统计科配置微机的通知	(300)
关于乡镇统计科微机设备的管理使用规定	(301)
大兴县镇乡统计科计算机管理办法	(302)
关于加强统计资料管理的意见	(303)
关于本局干部参加学历教育和职称资格考试培训的暂行办法	(304)
关于贯彻实施统计两项改革的意见	(305)
加强统计分析提高统计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310)
一九九五年统计局机关分析报告奖励办法	(313)
关于印发一九九六年统计分析报告评比奖励办法的通知	(314)
一九九六年统计局机关分析报告奖励办法	(315)
关于建立乡镇统计科的请示	(317)
关于镇乡建立统计科的实施意见	(318)
关于切实加强统计工作的请示	(320)
中共大兴县委、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323)
大兴县统计局统计现代化建设纲要	(326)
大兴县统计局规章制度	(330)
大兴县统计局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335)
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办法	(337)
大兴县统计局统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339)
统计局关于打印材料的管理办法	(340)
大兴县统计局计算机管理办法	(340)
提高认识做好服务发挥统计整体功能作用	(344)
——黄维荣副县长在 1999 年全县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第一篇 概 述

大兴区统计局

概 述

(1949—1957年)大兴县统计工作是在新中国建立以后逐步开展起来的。

这一时期的大兴县隶属于河北省。1949年至1952年,大兴县未设置专门的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工作由县有关部门兼管。主要有以下几项:

- 1 1949年8月,大兴县人民政府进行了《水灾情况调查》;
- 2 1950年3月,大兴县财经部门组织完成了本县第一次正式社会经济调查工作——《工矿企业普查》,
- 3 1951年9月,大兴县人民政府开始在国营工业和商业建立起了初步的统计年报制度。

1953年3月,大兴县首次成立了人民政府统计科,有工作人员3名。统计调查工作主要由统计科进行,确立了全县以农业统计为主,同时搞好工商业统计的指导思想。进行了一系列的统计调查工作,如·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业基本情况调查、私营工业企业调查、1949年至1954年金属制品手工业历年发展状况调查、大兴县农村互助合作组织情况调查等。

(1958—1965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大兴县社会经济统计工作有了较大发展。

1958年3月,大兴县由河北省划归北京市,并撤县设立大兴区,大兴区人民委员会统计科有工作人员5名,统计科按新区划重新调整了全区1957年度主要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并编印了新区划调整后的《1957年度统计资料汇编》。

1958年,全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共成立6个人民公社、49个行政大队、423个生产队。到1959年,各人民公社、行政大队均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各生产队也都设置了兼职统计人员。

1960年1月又撤消大兴区恢复大兴县,大兴县人民委员会统计科有工作人员4名。1961年10月,县人委统计科首次搞了预测——1961年粮食预产典型调查。在统计调查方法上,积极推行了“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方法”,在“大面积观察”的基础上,对冬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的产量进行典型调查推算。

1963年,为保障统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减少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现象,县计

委召开了县属各部门、各公社负责同志和统计工作人员参加的会议，宣传贯彻了国务院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使统计工作有了行动的准则。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是大兴县统计工作最困难、最薄弱的时期。

1967年，县政府统计科被撤消，统计工作完全陷入瘫痪。成立县革委会后，统计工作曾先后归属于县革委会办事组、生产指挥组、计划组，期间只有1至2名计划统计工作人员，统计工作仍未转入正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只有农业、工业、商业等几项。

新时期(1977—2000年)，统计工作经历了恢复、逐步扩大到快速健康发展的过程。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兴县的统计工作也由“文革”时期的瘫痪状态逐步恢复。1979年9月，成立大兴县计划委员会，下设统计组，有统计人员3名。1980年9月恢复建立县政府统计科，有统计人员4名。1981年县政府统计科已增加到7人，并整理了《1949—1980年大兴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填补了由于“文革”造成的1966—1976年十年间大兴县统计资料的空白。1982年7月1日0时，以县政府统计科为主进行了自其恢复以来最大的一次普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983年，县政府作出重要决定，由县政府统计科统一管理全县社会经济统计数字，确立了县政府统计科对统计数字管理的权威性。这时统计科专职统计人员达到12名。

1984年10月，正式成立大兴县统计局，工作人员达到16名。此后至2000年，大兴县统计工作得到全面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统计服务和统计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建局后至2000年，县统计局统计服务和监督职能逐渐由弱到强、由单一到全面、由浮浅到深入、由事后统计到事前预测、由对数据简单整理公布到进行科学加工深入分析等迅速发展起来。早在1981年，县政府统计科就以期刊《统计资料》的形式向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到1986年，又增加了统计分析内容，1992年再次增加“统计工作”版块，到1999年确定的版块有：统计分析、统计信息、统计调查、统计工作和统计知识，1984年为配合大兴县季度经济分析会制度的实行，县统计局开始按季度出刊《大兴县社会经济统计资